

臺灣臺北

地方檢察署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1 日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北檢力寬 115 執更 2033 字第

2678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執更字第 2033 號執行傳票命

令通知，本案受開

人高沐豪，請查照。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

公告事項：

一、受刑人高沐豪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

二、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三、本署應送達之 113 年度執更字第 2033 號執行傳

票命令通知

現由本署寬股書記官保管中，請

刑人向本署寬股書記官領取。

檢察官 林秀濤 王俊力

檢察官 林秀濤

執行